

一、政府提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臺(72)內字第一六八一六號

受文者：立法院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

主旨：函送「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內政部函，為建築師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迄已七年，其中部分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情況，為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賦予建築師合理責任，爰經詳加檢討，擬具「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經提七十二年九月一日本院第一八四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抄送「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各一份。

院長 孫運璿

壹、法律案之提出

建築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師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迄已七年，其中部分規定已不能適應當前情況，爲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賦予建築師合理責任，爰經詳加檢討，擬具修正條文十五條，期於完成立法程序後，據以施行。其修正要旨如后：

- 一、建築師消極資格之限制，以因業務上之犯罪行爲，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始不得充任建築師。（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建築師之執業，著重於實際工作經驗，故在開業前應先具有建築工程經驗，以求識驗並重，提高建築師執業水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目前交通方便，建築師在其他區域執行業務時，僅須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四、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師執行業務有關事項，均有資料可查，建築師無設置業務紀錄簿必要，爰將現行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五、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其數量及強度之檢驗、施工方法之指導及施工安全之檢查均屬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爰予明確劃分，以利建築師之監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六、建築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原定爲兩年，改選頻仍，影響其會務之進行，爰參照醫師、技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體例，修正爲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七、增列建築師得予獎勵之項目，並適度修正其懲戒處分之有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
- 八、將現行由省（市）另訂管理規則之規定，修正爲由內政部訂定本法之施行細則，以期劃一執行。（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

<p>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p>	<p>縣(市)(局)主管機關分別登記;縣(市)(局)主管機關,並應轉報省主管機關備案。</p>	<p>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定免設分事務所,爰將「或設置分事務所」數字刪除。</p>
<p>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於核准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備查。</p>	<p>第十二條 建築師事務所遷移或設置分事務所於核准登記之省(市)以外地方時,應向原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接受登記之主管機關應即核發開業證書,並呈報內政部備查。</p>	<p>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定免設分事務所,將「或撤銷其分事務所者」數字刪除。 二、將「所在地主管機關」修正為「原登記主管機關」。並刪除應敘明停止執業理由之規定,以期便民。</p>
<p>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應檢具開業證書,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開業證書。</p>	<p>第十三條 建築師自行停止執業或撤銷其分事務所者,應敘明事由,檢同開業證書,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註銷其開業證書。</p>	<p>一、修正條文第六條已明定免設分事務所,將「或撤銷其分事務所者」數字刪除。 二、將「所在地主管機關」修正為「原登記主管機關」。並刪除應敘明停止執業理由之規定,以期便民。</p>
<p>第十四條 (刪除)。</p>	<p>第十四條 建築師執行業務,應具備業務紀錄簿,記載委託人姓名、住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p>	<p>建築師執行業務之情形,主管建築機關已有資料可查,業務紀錄簿已無設置必要,故刪。</p>
<p>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第十八條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p>	<p>一、建築工程所需材料種類繁多,建築師僅能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爰將第三款文字修正,以期明確。</p>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 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

-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建築師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 二、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監事不得逾九人。
 -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 ，縣（市）（局）主管機關得報請省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 一、對建築法規、區域計畫或都市計

- 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
- 三、檢驗建築材料之品質、數量及強度。
- 四、指導施工方法。
- 五、檢查施工安全。

第三十三條 建築師公會設理事、監事

-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 一、建築公會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不得逾七人。
 - 二、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監事不得逾九人。
 - 三、候補理監事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 前項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一條 建築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 ，縣（市）（局）主管機關得報請省主管機關予以獎勵；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特別優異者，層報內政部獎勵之；
- 一、對所在地都市計畫襄助研究及建

- 二、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指導施工方法，檢查施工安全依建築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由營造業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負責，爰予刪除。
- 三、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其他監造事項時，亦應遵守約定，爰增列第四款。

現行規定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改選頻仍，影響會務之推進，爰參照醫師、技師、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員之體例修正為三年。

- 一、為鼓勵建築師協助推進公共事務，增列對建築法規及建築學術之研究、建築實務之推行，著有成績者予以獎勵之規定。
-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